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131.77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原激励对象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14.35万份。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对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

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62.30 万份。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决定对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 55.1250 万份。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13）。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31.775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